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2016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推迟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
-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推迟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预约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。因年审工作量大, 无法按原定日期披露年度报告。为确保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将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推迟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, 将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推迟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4 日